#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豁免,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有關條文:

### I.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載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Ⅱ. 管理層人員留駐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表示至少兩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由於本公司主營業務及生產設施主要在中國境內管理及進行,故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及將來繼續留駐中國。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設立主要業務地點,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然而,除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張立基先生(「張先生」)為常居於香港外,非執行董事馬小偉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兩名,即王振華先生及盧華基先生為香港居民外,所有其他執行董事概非香港居民或留駐香港。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於可見的將來擁有兩名留駐香港的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免除嚴格遵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原因如下:

- (a)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地點為中國遼寧省遼陽市;
- (b) 於往續期間,本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留駐中國遼寧省遼陽市;
- (c)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及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
- (d) 本公司的聯席秘書張先生為常居於香港;及

#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e) 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受現有五名執行董事監察並證明為有效。彼等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委任額外兩名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或遷調本公司執行董事至香港不僅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亦減削董事會決策過程(尤其是當需要於短時間內作出業務決策之時)的有效程度及回應速度。

本公司已獲得香港聯交所豁免,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 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已委任常居於香港的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以 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路長青先生(「路先生」)作為本公司的兩名授 權代表。授權代表各自將可於合理時間內應要求於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將能 夠通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 溝通;
- (b) 當香港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會成員時,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將有途徑隨時馬上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須儘快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 (d)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其亦將在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表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溝通渠道;及
- (e) 所有自身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於上市 前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文件,並且將能夠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有關 成員會面。

#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Ⅲ. 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承授人的披露

鑑於本公司已根據其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超過70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事實,本公司已基於本招股書附錄六「D.其他資料 - 2.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的原因,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免除嚴格遵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A部第27段的披露要求,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惟須遵守載於上述段落的條件。此外,香港聯交所已授出附帶上述一段條件的豁免。

### IV. 公司秘書資歷

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路先生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項下規定常居香港,亦無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8.17(2)條下規定的資歷,因此其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下所有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張先生(為香港居民,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項下的規定)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路先生,以確保路先生取得相關經驗(按香港上市規則第8.17(3)條規定),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張先生獲本公司委聘擔任上述職務,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委聘期間」)。於委聘期間,張先生將確保可如上文所述為路先生提供協助。此外,本公司將通過出席相關的外界講座及/或培訓課程,為路先生提供足夠訓練。於委聘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重新評估路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能力及持續協助的需要,以決定委任路先生作為唯一的公司秘書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據此,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有關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聯席公司秘書」一段。